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6BJ（法）字第 08144 号

致：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辛洁菡律师和夏宁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列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2、公司于2026年8月6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4:30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

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家辉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1 日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以及根据现场会议统计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421,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85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63,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7%。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会议（包括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列席）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未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股东会通知》的下述议案获得通过：

（一）《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0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0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5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指引》及《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辛洁菡



夏宁曼

2026年8月21日